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5]24012480032 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5]24012480032号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电子”)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生益电子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生益电子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生益电子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生益电子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生益电子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生益电子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3月26日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636.4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624.0880万元，发行费用总额9,130.1959万元（不含税），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493.892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2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250047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974,938,921.10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1,513,523,968.13
其中：本期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64,674,170.53
减：暂时补流	400,000,000.00
其中：本期暂时补流	400,0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8,700,367.00
其中：本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975,023.4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30,115,319.9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13,523,968.13元，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68,700,367.00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合计为130,115,319.97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0年5月8日,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2023年4月18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1年2月23日与2022年2月14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44050177610809987777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483007611013000154770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新城支行	8110901014301254600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0021329200666688	已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9550881686681688869	129,699,165.4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9550881681686868836	416,154.57
合计		130,115,319.9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13,523,968.13元,其中2024年使

用募集资金64,674,170.53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东城工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截至2021年2月19日，公司已实际投入资金76,222,443.77元。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6,222,443.7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前述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华兴专字[2021]21000250081号”《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之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实际转出76,222,443.77元至自有资金账户以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审批时间	补流金额	已归还金额	待归还金额	归还截止日期
2024. 10. 28	40,000	0	40,000	2025. 10. 27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前述审议情况，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未投资相关产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年度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存款利息是2,975,241.48元，累计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存款利息是68,702,802.10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吉安工厂（二期）多层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吉安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2024年6月延长至2025年12月。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1.1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市场形势、产能规模以及目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吉安工厂（二期）多层印制 电路板建设项目	2024年6月	2025年12月

1.2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结合在市场形势不确定的大环境影响下，印制电路板产业短期需求增速承压，根据Prismark数据，2023年全球PCB市场产值约695.17亿美元，同比2022年减少15%，预计2024年产值约729.71亿美元，距离2022年仍有一定差距。公司现有产能约200万平方米/年，东城工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在2024年、2025年产能持续提升，短期内能够满足公司在通讯网络、服务器、汽车电子等应用领域的营销布局。吉安工厂（二期）多层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规划产能100万平方米/年，如吉安工厂（二期）多层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扩大生产规模，有可能造成募投项目前阶段产能利用率不高，且后续产生的折旧费用、管理费用等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为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放缓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决定将吉安工厂（二期）多层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12月。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积极应对宏观经济上可能存在的不利因素，以市场开拓和能力提升为关键目标，持续调整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完善产品业务区域布局，以实现业务增长。

1.3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市场形势、产能规模、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适度延缓，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2、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并结项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并结项的议案》，鉴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研发项目已完成并具备批量制作能力，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全部投入使用，同意公司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并结项。

2.1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总额的原因及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研发项目《新一代112G高速串行技术用印制电路板的研究开发》《高速高密高可靠性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制作技术研究》《400G及以上高速光模块产品的印制电路板的研究开发》《60GHz及以上频段毫米波天线技术产品用印制电路板的研究开发》均已完成并具备批量制作能力，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全部投入使用，公司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并结项。

2.2 本次调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并结项的具体情况

2.2.1 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投资总额调整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预算调整后 投资总额 (万元)	本次拟调整后 投资总额 (万元)	差异金额 (万元)	差异 比例
1	东城工厂（四期）5G 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	199,778.95	199,778.95		
2	吉安工厂（二期）多层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119,841.41	119,841.4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960.35	23,082.99	-10,877.36	-32.03%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40,000.00	40,000.00		
	合计	393,580.71	382,703.35	-10,877.36	2.7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33,960.35万元调整为23,082.99万元,减少10,877.36万元,减少部分均为尚未投入使用的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10,423.29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本次所有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由393,580.71万元调整为382,703.35万元,减少10,877.36万元,减少比例2.76%。

2.2.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规模调整情况

序号	项目	原预算调整后 投资金额 (万元)	本次拟调整后 投资金额 (万元)	差异金额 (万元)	差异 比例
一	工程建设	17,766.70	17,766.70		
二	研发设备	12,396.10	1,518.74	-10,877.36	-87.75%
三	项目实施费用	2,800.00	2,800.00		
四	基本预备费	997.55	997.55		
五	项目总投资	33,960.35	23,082.99	-10,877.36	-32.03%

由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应研发项目已完成并具备批量制作能力,调整研发设备投资金额,由12,396.10万元调整为1,518.74万元,减少10,877.36万元,减少部分均为尚未投入使用的自有资金。

2.3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并结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并结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发展需求等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规模的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研发项目已完成并具备批量制作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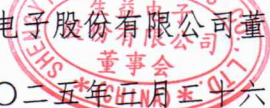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沈阳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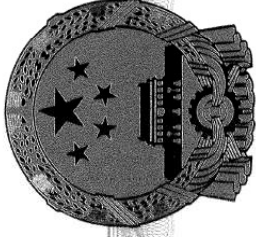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66,240,8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674,170.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3,523,968.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城工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	无	1,033,351,879.93	1,033,351,879.93	1,033,351,879.93	38,896,985.96	1,058,153,037.50	24,801,157.57	102.40	2022年12月	75,672,536.74	否	否
吉安工厂(二期)多层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无	637,865,373.76	637,865,373.76	637,865,373.76	25,777,184.57	151,089,634.93	-486,775,738.83	23.69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	无	104,232,887.50	104,232,887.50	104,232,887.50		104,600,612.94	367,725.44	100.35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无	199,488,779.91	199,488,779.91	199,488,779.91		199,680,682.76	191,902.85	100.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74,938,921.10	1,974,938,921.10	1,974,938,921.10	64,674,170.53	1,513,523,968.13	-461,414,952.97	76.6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说明：

- 1、“东城工厂（四期）5G 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度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 100% 系因使用该募集资金专户孳生的利息所致。
- 2、“东城工厂（四期）5G 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度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年实现净利润 75,672,536.74 元。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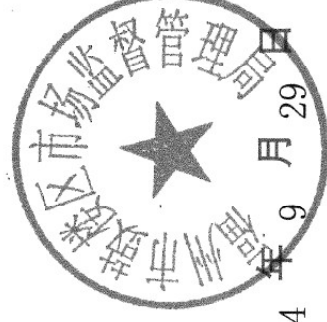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零捌拾柒万捌仟圆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益恭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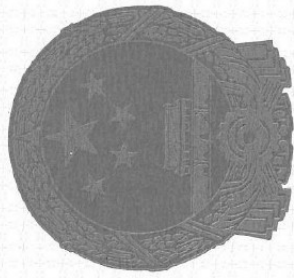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9月29日



证书序号: 00143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童益恭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5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 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29日



姓名 Full name 郭小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1-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1002197501135612



证书编号: 44010079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3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郭小军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郭远静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1-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4132319870121632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1007901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9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 年 9 月 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郭远静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